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362	24,760
銷售成本		(30,950)	(22,662)
毛利		3,412	2,098
其他收入		1	1
銷售開支		(42)	—
行政開支		(4,340)	(3,782)
營運虧損		(969)	(1,683)
財務費用		(267)	(844)
除稅前虧損		(1,236)	(2,527)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236)	(2,5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22)	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8)	(2,4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3)	(2,135)
— 非控股權益	<u>77</u>	<u>(392)</u>
	<u>(1,236)</u>	<u>(2,52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9)	(2,066)
— 非控股權益	<u>101</u>	<u>(363)</u>
	<u>(1,358)</u>	<u>(2,429)</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7	<u>(0.81)</u>	<u>(2.07)</u>
— 攤薄	7	<u>(0.81)</u>	<u>(2.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	4
商譽		<u>73</u>	<u>70</u>
		<u>76</u>	<u>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8	842
應收賬款	9	49,408	41,4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5,933	4,7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3</u>	<u>4,664</u>
		<u>56,742</u>	<u>51,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6,510	15,52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23,860	18,779
其他借款		<u>7,297</u>	<u>7,166</u>
		<u>47,667</u>	<u>4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5</u>	<u>10,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1</u>	<u>10,373</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u>-</u>	<u>6,541</u>
資產淨值		<u>9,151</u>	<u>3,8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63	2,443
儲備		<u>5,617</u>	<u>719</u>
非控股權益		<u>8,380</u>	<u>3,162</u>
		<u>771</u>	<u>670</u>
權益總額		<u>9,151</u>	<u>3,8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649	110,537	(147)	3,373	166	2,240	(130,221)	(14,052)	(1,498)	(13,9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262	-	-	-	262	-	2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69	-	-	-	(2,135)	(2,066)	(363)	(2,4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78)</u>	<u>3,635</u>	<u>166</u>	<u>2,240</u>	<u>(132,356)</u>	<u>(15,856)</u>	<u>(1,861)</u>	<u>(16,06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443	125,969	170	1,315	166	430	(127,331)	719	670	3,832
可換股債券轉換(未經審核)	320	6,787	-	-	-	(430)	-	6,357	-	6,6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146)	-	-	-	(1,313)	(1,459)	101	(1,3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763</u>	<u>132,756</u>	<u>24</u>	<u>1,315</u>	<u>166</u>	<u>-</u>	<u>(128,644)</u>	<u>5,617</u>	<u>771</u>	<u>9,1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0)	(8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410)	(8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	(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64</u>	<u>1,864</u>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3</u>	<u>995</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u>133</u>	<u>995</u>
	<u> </u>	<u> </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雪茄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而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的銷售及分銷以及雪茄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1%及8%。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戰略決策而單獨監控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的銷售及分銷以及雪茄的銷售收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相關獨立財務資料。資料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u>3</u>	<u>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781	22,774
中國	<u>3,581</u>	<u>1,986</u>
	<u>34,362</u>	<u>24,76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u>27,870</u>	<u>22,774</u>

4.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銷售及分銷	3,581	1,986
雪茄銷售	2,911	—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27,870</u>	<u>22,774</u>
	<u>34,362</u>	<u>24,76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u>(1,313)</u>	<u>(2,135)</u>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52,693,597	103,073,897
股份轉換影響	<u>8,508,287</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201,884</u>	<u>103,073,89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9. 應收賬款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10	5,820
31至60日	5,631	4,722
61至90日	4,617	6,869
90日以上	29,650	24,078
	<u>49,408</u>	<u>41,489</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35	4,336
31至60日	5,717	3,572
61至90日	2,642	4,945
90日以上	4,316	2,668
	<u>16,510</u>	<u>15,521</u>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債券。債券可按每股0.34港元轉換為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按面值贖回。年利率5%的利息將於到期日連同未償還本金結算。

報告期內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41
轉換	(6,677)
收取的利息	<u>13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利息按自債券發行起24個月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8.3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2%至21.60%)計算。

12.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625,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25,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2,693,597	2,443
可換股債券轉換	<u>20,000,000</u>	<u>32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72,693,597</u></u>	<u><u>2,763</u></u>

13.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15. 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津貼	<u>270</u>	<u>2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雪茄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品業務，並根據市況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也在對其他消費品領域進行考察，以擴大集團的業務板塊，使集團收入多元化。

商業環境

本集團及其營運公司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於國際消費電子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電子設備製造業在供應鏈持續重組與地緣政治博弈的雙重影響下呈現謹慎復蘇態勢。歐美市場受通脹壓力緩解與利率政策趨穩的支撐，消費電子需求溫和回升，但貿易壁壘與技術管制仍制約出口增長，迫使企業加速產能向東南亞、墨西哥等地分散以規避關稅風險。中美在科技領域的競爭持續深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雖受益於內地資本市場開放政策，但西方資本對香港市場的審慎情緒未完全消退。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板塊則因消費降級趨勢呈現高性價比產品增長、高端品類承壓的特點，跨境電商與社區團購管道成為增長引擎。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於中國的銷售收入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的雪茄銷售收益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4.4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以及雪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9%。毛利亦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4百萬港元。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以及雪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3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指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保持基本穩定，約為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售了虧損聯營公司，減少了財務負擔。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展望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演進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秉持審慎經營原則，動態調整資源分配優先級並強化戰術靈活性。面對歐美貿易壁壘衝擊，電子設備業務開發更多聚焦其他海外市場；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板塊重點開發高蛋白功能性乳品及銀髮健康食品，通過垂直整合供應鏈提升成本韌性。作為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夥伴，我們將融合電子設備定制化研發能力與健康食品增值服務，以「技術賦能+消費升級」雙引擎驅動業務生態進化，在不確定性中捕捉結構性增長機遇。

雖然本集團將發展及探索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擴大收入來源的方法，但其為本集團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要求內所採取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運營成本並挑選本集團應重點關注及投入資源的合適產品組合及地區。我們亦將檢討現有業務組合的表現，並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根據檢討結果，我們並不排除出售所有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變更我們業務的資產配置的可能性。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集團可能重組其現有債務並實施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以滿足融資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1.19	1.25
速動比率	2	1.16	1.23
資產負債比率	3	<u>0.80</u>	<u>3.58</u>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予吳雄檳先生。假設按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贖回本金15百萬港元，並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剩餘本金將繼續按年利率4%計息，直至償還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予盛發投資有限公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0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8.5%。

由於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已調整至0.32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將可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盛發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配發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7%。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予魏海全先生（「魏先生」），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按換股價0.15港元悉數轉換，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0.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魏先生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魏先生換股**」，連同盛發換股統稱「**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魏先生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5%。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泰瑞**」）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及可使用年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可換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34港元計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3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17.24%。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800,000港元，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全部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自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剩餘結餘 (港元)
員工成本	約4,000,000	58.8	約1,470,000	約2,530,000	0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1,000,000	14.7	約510,000	約490,000	0
核數師酬金	約1,000,000	14.7	約500,000	約500,000	0
租金開支	約800,000	11.8	約320,000	約480,000	0
總計	約6,800,000	100.0	約2,800,000	約4,000,000	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泰瑞有關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將本金額為6,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泰瑞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有12名員工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307,2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支持，商談新的銀行融資，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人的資格、責任、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股份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接納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
- (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授出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有關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者)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即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i) 二零一九年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68,7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519,2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合併後行使價為每股2.412港元。

(ii) 二零二二年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073,897股，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授出103,072,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03,072,000股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調整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24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41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25,192,000股股份調整至2,519,2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03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03,072,000股股份調整至10,307,2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2,519,2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²⁾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2.412
總計		<u>2,519,200</u>	<u>-</u>	<u>-</u>	<u>-</u>	<u>2,519,200</u>			

附註：

- (1) 數字經股份合併所調整。
- (2)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立刻歸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可以股份或按通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物給付。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及執行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獎勵及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的最大數目

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轉讓庫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7,269,359股股份；及
- (b)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為17,269,359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外，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作出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接納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
- (c)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如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獎勵授予。

發行價及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須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可供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為17,269,359股。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相關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仍有17,269,359股股份可供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10個月。

除上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除上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且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高效利用其資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普通股

姓名／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0 (L)	11.58%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愛國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312,500 (L)	11.76%
包洪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250 (L)	11.58%
黃寶琳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0 (L)	11.58%
泰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24,000 (L)	5.05%
周逸鴻(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24,000 (L)	5.0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泰瑞投資有限公司由周逸鴻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逸鴻先生被視為於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更新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李奇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已更改為 www.8147.hk，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提交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該新網站。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8,63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合共34,536,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總額及所得款額淨額將分別為8,634,000港元及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額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業務現金流量、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金總額為8,63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邝江波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邝江波女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8147.hk)。